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 法治茂名

何康珍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其中,《建议》明确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确立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并在第三板块第十五部分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部署,通篇贯穿着法治精神,体现着法治要求。

“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法治是安邦固本的基石,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与现代化的历史逻辑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须臾离不开法治的护航。“十四五”时期,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法治中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历史性成就,为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主义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会同时对“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作了判断,指出“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形势越是复杂,使命越是艰巨,就越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意味着,新征程上我们需要紧紧锚定全会提出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法治的基础和重点在基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近年来,茂名牢牢把握法治中国建设总体布局、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法治社会建设基础工程,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相继制定《茂名市古荔枝树保护条例》等14部彰显地域特色的地方性法规,推动高州市成功入选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搭建群众家门口的“司法惠民服务链”,创新探索茂名“民生与法治”等普法活动,为护航“百千万工程”、助力全面乡村振兴

兴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踏上新征程,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茂名,一方面需要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全会将“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列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为我们明确了经济治理的重要方法。“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茂名实现整体跃升的关键机遇期和重要窗口期。无论是发展大产业、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还是加快“五链共建”向“多链共建”拓展,构建“3336”现代化产业体系,都要求解决好政府缺位、越位问题,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现代法治原则,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同时,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茂名作为化工大市,老旧装置、淘汰落后设备工艺问题客观存在;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涉法涉诉等基层矛盾纠纷时有发生。这要求我们严密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依靠法治筑起抵御风险的制度堤坝,积极探索多元解纷模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另一方面,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落实法治领域任务举措。法治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也是重要内容。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体系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多个环节。对此,《建议》从“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等领域对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了部署。这启示我们,“十五五”期间,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茂名,要持续深化法治供给,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推动法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协同发力、形成合力。

潮起海天阔,伟业启新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深学笃信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坚定信念,激发昂扬斗志,淬炼务实作风,付诸有力行动,以法治之力助推茂名现代化建设!

(作者单位:茂名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贯彻落实全会精神 开创茂名民营经济 蓬勃发展新局面

戴嘉丽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的战略部署,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民营经济具有资金、市场、技术、管理等优势,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十四五”时期,茂名市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等重大举措,全市民营经济快速增长。据统计,截至今年9月,茂名民营经济主体总量达52.03万户,占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的97.67%。《建议》从环境、制度、市场等维度为民营经济松绑赋能,为进一步推进茂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破除民营经济发展壁垒。《建议》指出,“统一市场制度规则”,“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也是地方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茂名打出一套“高位推动+环境优化+要素保障”的组合拳,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铺路搭桥,以“多链共建”(石化升链、零碳产业园建链、欣旺达白电基地延链、马店河新型储能产业园拓链、华南钛谷壮链)为突破口,推动民营经济从“传统赛道”向“新兴赛道”跨越,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根据《建议》和《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要进一步清晰界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经济职能和行业布局上的边界,促进市场主体、要素资源、规则秩序的平等统一,确保民营企业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能够公平竞争。同时,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非禁即入”原则,支持民营企业布局新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以依法治理规范行政行为,稳定民营经济发展预期。《建议》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

涉企行政执法问题,强调“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维护秩序是法律的重要目标。通过秩序的稳定保障交易安全,能够提供最大程度上的确定性。政策越明确、规则越清晰、市场越可信,民营企业家的市场预期也将越准确、越稳定,商业交易也将越安全,市场氛围也会越活跃。近年来,茂名市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但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人员行为不当等问题时有发生。未来,要加强对民营经济主体的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合法财产权益的保护。同时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明确政府权力边界,规范政府行政决策与执法行为,坚决杜绝缺乏法律支撑的干预行为,让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轻装上阵。

以弘扬企业家精神为纽带,凝聚民营经济磅礴力量。《建议》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企业家精神”,“企业家精神”也被写入相关中央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家国情怀是企业家精神的底色。近年来,茂名市深入推进“百会帮百镇”行动,并与乡贤回归工程相结合,推动全市223家商协会与112个镇街结对,谋划帮扶项目455个,有效激活经济内生动力,展现出茂商群体富而思源、回馈桑梓和敢闯敢试、追求卓越的精神品质。接下来,要进一步丰富和弘扬新时代的茂商精神,大力宣传茂商群体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貌,增强茂商群体的荣誉感和凝聚力,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家关注茂名、投资茂名,形成“以商引商”的良性循环。

风劲潮涌,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让我们以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狠抓政策落实,破除障碍壁垒,为民营经济营造更温暖、更肥沃的发展土壤,共同推动茂名市民营经济开创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作者单位:茂名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在接续奋斗中谱写 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刘艳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即将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十五五”时期的发展作出的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对于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进一步凝聚起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要意义,推进全党在实践中书写现代化发展新答卷,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接续奋斗必须锚定文明根脉,传承历史基因。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优势,在于深深植根于中华文明的沃土。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发展要“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这揭示了现代化建设的密码。“民为邦本”的治理智慧到“天下大同”的价值追求,中华文明始终蕴含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内核,这与党的百年奋斗经验高度契合。“十四五”时期,我国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脱贫攻坚全面胜利,正是对“人民至上”理念的生动践行。全会将“坚持人民至上”确立为发展重要原则,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全会强调要“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彰显了发展的本质要求。全会部署始终贯穿“务实为民”理念,既是对文明基

因的传承,更是对奋斗方向的校准。作为新时代建设者,我们要从文明传承中汲取力量,让现代化始终沿着为民造福的方向前进,让人民群众在接续奋斗中共享成果。

接续奋斗需破解城乡二元,以融合发展彰显现代化成色。全会将“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提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直指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短板。城乡融合不是简单的要素叠加,而是要实现“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的协同推进。江苏“科技特派员扎根田间”的实践,浙江“未来乡村”建设的探索,广东的百千万工程推进过程中,茂名的新型城镇化率增长连续三年排在全省前列,这些都体现了“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的全会要求。全会强调的“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本质上是通过资源均衡配置缩小发展差距。从农村公路“村村通”到电商助农“网网连”,这些实践启示我们:唯有把乡村振兴与城市发展统筹谋划,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才能让现代化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接续奋斗必须激活创新引擎,培育新质生产力。生产力发展是现代化的核心动力,全会将“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战略任务,抓住了发展关键。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进,数字化、智能化成为转型方向。全会提出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部署,打破了创新要素壁垒,形成了系统支撑体系。从上

海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到河南推动制造业升级,各地实践证明,新质生产力发展必须立足实体经济,走“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道路。“十四五”时期我国科技实力跃上新台阶的成就表明,唯有突破核心技术瓶颈、完善制度保障,才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我们要以科技创新为抓手,让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同频共振,为现代化注入强劲动能。

茂名市的发展实践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缩影。作为南方石化重镇,茂名肩负着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的双重使命。贯彻全会精神,茂名需在接续奋斗中找准定位:以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石化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培育精细化工等新兴产业,践行“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依托特色农业资源,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在乡村振兴中夯实共同富裕根基;深化滨海旅游开发,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落实“绿色转型”部署。同时要传承“务实担当”的奋斗基因,把全会精神转化为具体项目,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惠及茂名人民。

历史的接力棒已传递到我们手中,二十届四中全会为“十五五”时期发展指明了方向。只要我们锚定目标、接续奋斗,将文明传承、科技创新、为民初心融入实践,就一定能在茂名这片热土上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精彩答卷,需要不懈奋斗,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坚实力量。

(作者单位:茂名市委党校)

将宏伟蓝图化为茂名实践的 哲学思考

关芮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是指导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这一宏伟蓝图既蕴含深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又为地方实践提供了根本遵循。茂名作为粤西重要城市,需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将全会精神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一、实践论视角:以产业转型推动量变到质变的飞跃

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列为战略任务之首,强调通过“固本升级、创新育新”实现发展动能转换,体现了量变与质变辩证统一的哲学规律。产业升级需经历长期积累,最终通过技术突破实现系统性跃升,茂名传统产业“质变突围”就为这一哲学规律提供了实践注脚。以“华南钛谷”项目为支点,高新区构建钛材全产业链框架,正是从单一石化产业(量变基础)向新材料产业集群(质变突破)的转型实践。茂名市依托原有“五链共建”积累的产业协同基础,进一步拓展合作范畴,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政策保障、生态保护等更多环节纳入共建体系,并通过探求“多链共建”的深度耦合,加速关键技术攻关与转化,推动石化、能源等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精细化转型,形成“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崛起”的双轮驱动格局,最终实现产业体系的系

统性质变,为茂名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现代化产业根基。

二、系统论视角:城乡协调发展的整体性思维

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要求“优化区域战略布局”,深刻反映了系统论中整体与部分相互作用的原理——区域发展需统筹全局与局部、当前与长远。茂名通过深化“两轴—两个圈层+信宜城市副中心”布局,实现“两轴—两个圈层”空间重构,将新型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协同推进,形成城乡互促共进的有机整体;以典型镇村建设为节点,打通县镇村三级发展脉络,为“百千万工程”系统赋能,打造“柏桥讲堂”“信宜红话筒”等基层宣讲品牌,推动理论传播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三、矛盾论视角:在深化改革中破解发展瓶颈

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关键一招,要求“破解深层次矛盾”,彰显了抓住主要矛盾、在矛盾转化中开创发展新局的哲学思维。茂名探索聚焦“项目—园区—招商”矛盾链,市委主要领导深入高新区督导,精准破解要素保障难题,以“大会战”力度加快推进重点交通项目进展,正是抓住制约发展的关键矛盾集中发力;在推动石化产业绿色转型中,茂名市统筹发展与安全底线,同步建设更高水平

平安茂名,体现对矛盾统一性的把握——以安全护航发展,以发展促进安全。

四、人民主体论视角:共同富裕的价值取向

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人民至上”,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深刻诠释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基本原理。茂名将民生工程嵌入发展全局:通过教育提质、医疗强基等工程,将现代化建设成果转化为“住得稳、过得好、有奔头”的民生体验;依托“橘理飘香”“油城故事汇”等百姓宣讲品牌,创建“党建引领+群众共创”模式,让党的理论通过群众语言“飞入寻常百姓家”,激发全民共建共享的内生动力。

结语: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既是导航图,也是方法论。茂名锚定“一个目标,两个前列,三个大发展”战略指引——以“五千亿GDP台阶”为核心目标,奋力在市域发展、县域振兴中走在粤东粤西粤北前列,深耕大产业培育、大城市建设、大区域联动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持续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方法中凝练实践动能,在把握“稳与进”“破与立”“量与质”的辩证关系中笃定前行,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茂名篇章。当理论之光与实践之火交相辉映,茂名必将在这场伟大征程中展现更强担当、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茂名市委党校政治教研室)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舒俊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作为农业大市,茂名农业生产总值连续五年突破千亿元。在“十四五”期间,茂名不仅守住了农业底色,更朝着农业强市大步迈进。我们要深入理解、准确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锚定省委赋予茂名“在市域发展、县域振兴中走在粤东粤西粤北前列”总目标,围绕“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做好“土特产”文章。抓住“种养+加工、科技+融合+服务”关键环节,打造市场化、规模化、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农产品,创建更多“粤字号”、“信”字号农业品牌。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开发。探索农业全产业链开发模式,做足“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畜头肉尾”文章,

推动现代种养业产业链向前后端延伸、上下游拓展,用工业化品牌化思维推进荔枝、龙眼等“土特产”全链升级。培育新业态。大力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等新业态新业态新模式,完善“文化+”“体育+”赋能乡村振兴机制,以运动、音乐、美食、美景点亮乡村,“众议众筹众创”打造庭院经济、赛事经济,让农民在乡村振兴中唱主角。

二是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突出以县城为载体,抓好信宜、高州省级试点建设,全力畅通交通、办好学校、建强医院、做旺商业、做美生态,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推进乡镇扩容提质。抓好石鼓、钱排、沙琅、平定4个中心镇和羊角、电城、林头、长坡等人口大镇建设,对照小城市标准提质提档,极点带动、辐射周边,促进镇域内、镇际间协同发展。落实美丽圩镇“七个一”基础标准,打造干干净净、整整齐齐、郁郁葱葱的美丽圩镇。推进乡村振兴提质。抓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回

收处理等事关群众交通出行、生活品质提升的实事难事,争取美丽宜居村占比提升到80%以上,努力让乡村环境焕新颜,农民生活更舒适。

三是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富民兴村动力机制。聚焦增加“农民收入”和“村集体收入”,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找准市场逻辑,办好强村公司、农业合作社,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让更多农民在家门口就业,以现代化生产经营方式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培养新农人。引入农村职业经理人、“乡村创客”,引导农民流转土地、入股分红、劳务就业,带动农民既拿“租金”,又拿“薪金”。建立协同协作机制。完善党政机关结对共建机制,健全商(协)会结对、镇企合作机制,推动乡贤回乡创建乡村“微工厂”,汇聚各方力量参与乡村建设。把握好省级纵向支持、佛山市横向帮扶、珠海市驻镇帮镇扶村的机遇,加快构建企业、社会、群众多方联动新格局,以强大的社会动员凝聚起共促合力。

(作者单位:茂名市委党校决策咨询中心)